

肇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肇学委〔2017〕19号)

根据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机制，现就我校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工作任务，适时分析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集思广益，形成工作合力，有利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在我校的贯彻落实，为我校的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二、成员组成

联席会议成员有学校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纪委办主任、监察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招生办主任）、科技处/社科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基建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和招投标中心主任等组成。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学校纪委书记。

联席会议成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办，由纪委办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

三、召开时间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需要，随时召开。

四、主要任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联席会议为组织、协调、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议事机构，起到沟通信息、分析动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的作用，具体任务如下：

（一）对我校落实上级及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收集、反映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建议。

（三）协调有关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

（四）协调规范监督行为，积极防范廉政风险。

（五）协调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及重要规章制度建设。

（六）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工作。